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2〕31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外国留学生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外国留学生学位授予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外国留学生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按照毕业生所学专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资格审查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知识水平和学术造诣达到拟申请学位的要求者，可按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是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位：

（一）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利益的言论或行为者；

（二）有违法犯罪行为者；

（三）严重违犯学校纪律，品行恶劣，经教育不改者；

（四）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因考试违纪、作弊或其他违纪受处分未解除者。

第四条 必须坚持授予学位的学术水平标准。我校外国留学生，凡已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临床实习或其他实践环节）的成绩，

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技能，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汉语水平，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方可授予学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位：

（一）在规定修业年限内未修满规定学分者；

（二）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临床实习或毕业论文、专业实习等各种毕业实践环节）没有成绩或成绩不及格者；

（三）毕业论文（设计）等有剽窃抄袭、伪造数据等学术行为不端或学术造假者。

（四）汉语水平未达到相应要求者。

第三章 学位评定程序

第五条 根据授予学士学位标准，国际教育学院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将学生名单和学位评审相关材料报送所在专业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第六条 各专业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有关材料，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审核意见。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制定的格式，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证书，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

行为严重违犯学位条例规定时，应予撤销或复议。

第十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有异议者，可授予学位决定作出后一周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外国留学生本科毕业生。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